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自2024年2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宇瞳转债已于2024年7月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8,07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3,113,50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32,434,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3,243,457.9元/335,548,079股=0.0990721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0.0990721元/股。

2、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19

2、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12.5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12.40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1日

6、调整转股价格原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2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宇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29元/股调整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32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三、本次"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2.50-0.0990721=12.4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调整后"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 关于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类基金份额：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009481

C类基金份额：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0094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7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7月5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7月1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 关于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948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 2024年7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 2024年7月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4年7月5日 |
|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481 | 00948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是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关于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基金代码：013214/0132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5日起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经过后，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807865

网址：www.cifcofund.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3. 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2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6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佳都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7月4日，佳都科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1%。本次权益变动后，佳都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2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61%。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8.SH）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法定代表人：刘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44,492,46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经营期限：2001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6630A

主要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84%、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81%、刘伟持股3.1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
| 佳都科技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7月4日 | 1,992,650 | 1.056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佳都科技 | 9,434,040 | 5.0000% | 11,426,690 | 6.0561%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佳都科技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股东正常增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0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8,084.00 | 22,322.00 |
| 2 |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 15,609.00 | 12,129.00 |
| 3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975.00 | 39,240.00 |
| 4 |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 13,858.00 | 10,190.00 |
| 5 | 海外技术支持和网络建设项目 | 15,752.00 | 5,169.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00 | 38,000.00 |
| 合计 | | 163,278.00 | 127,050.00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88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8,084.00 | 22,322.00 |
| 2 |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 15,609.00 | 12,129.00 |
| 3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975.00 | 39,240.00 |
| 4 |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 13,858.00 | 10,19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29,526.00 | 103,881.00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等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为此，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登记持有的共4项专利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CHENG XUEPING先生、黄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4年11月底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514,826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582.15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4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业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9,499.09 | 9,504.94 | 12,356.42 |
| 情形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82.15 | 9,440.36 | 9,440.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99 | 0.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99 | 0.97 |
| 情形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82.15 | 8,582.15 | 8,582.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90 | 0.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90 | 0.88 |
| 情形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82.15 | 7,723.93 | 7,723.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81 |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81 | 0.79 |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速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激光行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经过十余年的科研积累和业务发展，公司已具有丰富的专利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成为中国首家商业化批量生产MOPA脉冲光纤激光器的厂商，并以激光器研发为基础，打造了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机器视觉等技术平台。

本次募投方向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产能，为产品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夯实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潜力市场的渗透率，完善交付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销售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涉及光学设计、电子技术、精密机械、自动化技术、软件技术等不同学科背景的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及国内高层次人才。核心销售团队由业内具有丰富营销经验以及在激光相关产业链内公司供职多年的营销人员组成，对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拥有丰富的光学、自动化控制以及机器视觉检测等行业经验。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同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等进行技术交流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获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扎实、技术一流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优质的核心人才团队、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同时对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生产，逐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制度体系，掌握了多项具有重大突破的激光器及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相关技术，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激光光源技术，其中多项核心技术属国内首创，各项指标和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申请知识产权874项，其中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277项、外观设计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151项；公司已获授知识产权641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实用新型专利260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149项。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经过十余年的科研积累和业务发展，公司以激光器核心技术驱动，持续为客户提供"激光器+"的解决方案，并紧密围绕客户对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开发多款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的众多知名客户，公司生产的各类核心激光器及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已获得A公司、Meta、英特尔、国巨股份、厚声电子、意法半导体、顺络电子、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以及科达利等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半导体、光电元器件及动力电池头部厂商的认可。较高的国内外客户认可度与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发行终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淮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发行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5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012548 |
| 2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012549 |
| 3 |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A类 | 012550 |
| 4 |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C类 | 012551 |

二、投资者可到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5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012548 |
| 2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012549 |
| 3 |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A类 | 012550 |
| 4 |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C类 | 012551 |

二、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